铜川市王益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健全和靠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和“从事生产经营必须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促使各级各方面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应工作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铜川市王益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责任清单。

第二条 区、镇、街道、园区党（工）委，区、镇政府、街道、园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区级部门，区检察院、区法院、区监察委，各生产经营单位及负责人依据本清单认真履行职责。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第一节  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第三条 区委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按照上级党委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在统揽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二）确定一名区委常委联系安全生产工作。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区委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议，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领导批示精神，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全区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四）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加大领导班子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把安全生产事故指标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选拔任用政治坚定、作风务实、能力突出、严于律己的领导干部到安全生产工作岗位任职。

（六）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之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着力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七）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

（八）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九）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和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引导群众全面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十）区委党校将安全生产纳入干部培训教育内容，不断提升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十一）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从严查处安全生产失职、渎职行为。

第四条 区政府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按照上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常务会议，学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镇、街道、园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作用，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

（五）建立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加大对公共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全额保障区、镇、街道、园区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六）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

（七）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定编定岗，及时调整充实安监人员，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八）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强化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九）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镇、街道、园区、部门和单位以及为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十一）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标准的工艺。

（十二）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镇、街道、园区党（工）委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规定，将安全生产作为党（工）委的重要工作，统筹安排部署，督促推进落实。

（二）落实党（工）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三）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委会议，学习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和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解决本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及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的整改治理。

（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和舆论引导。

（五）加强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

第六条 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一）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规划和工作要求，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

（二）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班子成员及相关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三）建立健全辖区安全监管机构，构建镇、街办、园区，村（社区）、企业安全监管网络体系，保障工作落实。

（四）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或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安排部署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五）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六）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委托权限履行委托执法职责。

（七）编制和完善本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组织本级并参与配合上级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

（八）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节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第七条 区委主要领导

（一）按照“党政同责”要求，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为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每年主持区委常委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学习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和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不得少于2次。

（三）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每年深入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

（四）支持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第八条 区委联系安全生产领导

（一）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二）联系、督促区政府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年调研督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

（四）协助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第九条 区委其他常委（不含在区政府任职的常委）

（一）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抓好分管行业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行业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二）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形式，及时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分管部门（单位）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三）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全年不少于2次。

（四）所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安全事件时，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工作。

第十条 区政府主要领导

（一）与党委主要领导同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担任区安委会主任，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学习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和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三）深入基层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检查，对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进行督办。全年督促、指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

（四）检查督促政府班子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下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五）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六）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全额保障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区政府分管领导

（一）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和综合监督领导责任，协助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具体领导。

（二）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负责区安委会日常工作，统筹安排、组织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四）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委会会议或专题会议，全年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

（五）组织协调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治。

（六）督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按照分工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区政府其他班子成员

（一）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二）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形式，及时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分管部门（单位）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三）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分管部门（单位）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四）及时召开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部署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年检查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

（五）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安全事件时，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按照分工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镇、街道（园区）党（工）委主要领导

（一）按照“党政同责”要求，为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每季度主持召开1次党委会，学习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和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党政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三）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全年不少于4次。

（四）组织参加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镇政府、街道（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

（一）与党委主要领导同为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担任本级安委会主任，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每季度召开1次安委会会议，组织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四）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全年不少于4次。

（五）制定完善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镇、街道、园区其他负责人

（一）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分管行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全年不少于4次。

（三）所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第三章 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

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第一节 区直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第十六条 区委办公室

（一）负责区委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指示、批示精神的传达、转办、催办工作。

（二）承担区委、区委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文稿的审核把关工作。

（三）负责区委领导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区委组织部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考察、选拔任用内容。

（二）协助区委做好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领导班子的选任工作，在领导班子建设中注重相关专业人员的选配工作。

（三）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八条 区委宣传部

（一）指导协调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部门和各新闻媒体做好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重大活动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内容。

（三）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监督。

（四）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九条 区委政法委

（一）负责在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推动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二）加强综治宣传，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纳入综治、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条 区编办

（一）审核拟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达到机构健全，编制合理。

（二）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一条 区总工会

（一）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指导、督促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群防群治。

（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二条 区妇联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区妇女教育培训和宣传文化活动内容，提高全区妇女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技能。

（二）调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妇女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三条 团区委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内容，提高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紧急应对能力。

（二）协调处理涉及青少年利益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三）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工作。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

（一）负责区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指示、批示精神的传达、转办、催办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校核工作。

（三）组织、指导、协调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筹备工作。

（四）负责区政府有关领导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负责审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六）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五条 区发改局

（一）负责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二）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发布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装备、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辆、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等所需区级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粮食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电力能源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四）负责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审查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六条 区教科体局

（一）负责教育系统、科技领域、体育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学校、幼儿园、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安全管理与师生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学校实验室为主的校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五）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组织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六）负责经营性高风险体育项目、公共体育场所和设施、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七条 区工信局

（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突出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除外）。

（二）负责原局属企业、轻工业在内的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管理。

（三）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重大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领域重大信息化项目，促进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四）负责有关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安全评估、安全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区安委办报告；参与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局

（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九条 区司法局

（一）负责司法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条 区财政局

（一）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

（二）负责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监管，统筹安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费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一条 区人社局

（一）负责对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行为。

（二）负责工伤认定工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指导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三）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有关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或配合做好民办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二条 区住建局

（一）负责或配合做好建筑业等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单位、城市燃气、城市防涝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或配合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建设工程除外）。

（三）负责或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负责辖区基建渣土清运、倾倒、消纳、城市车辆清洗、墙体清洁等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五）负责或配合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含垃圾处理）、公共广场、小游园、户外广告等市政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的安全管理。

（六）负责辖区城市道路、桥涵、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照明、景观亮化等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维护的安全管理；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安全管理。

（七）指导农村住房及危旧房改造建设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地震灾害预报、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地震监测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防震减灾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三条 区交通局

（一）负责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审查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条件、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监督检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三类以上班线车辆、旅游包车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系统，负责全区汽车维修、车站（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区乡村公路建设和工程质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查检测、安全评价）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公路运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及事故危险路段的隐患治理。

（三）按照职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消除事故隐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船营运的违法行为。

（四）组织协调城市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参与城市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负责驾驶员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四条 区水务局

（一）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河道及其岸线的安全监管，对水库大坝、河道（湖泊）堤防、水闸、渠道以及农村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淤地坝进行安全监控，指导、协调乡镇和部门做好水库、堤坝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工作。

（二）组织、协调所辖水利工程设施、水利建设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承担辖区防洪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以及组织协调局部暴雨引发山洪、河洪的抗洪抢险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五条 区农林局

（一）负责种植业和渔业及其产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指导美丽乡村建设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种子、肥料、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种植业领域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负责鲜食农产品生产主体产品储存库（含涉氨冷藏库，果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负责林木采伐和运输、林产品加工、林产化工以及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五）负责家畜（禽）定点屠宰、养殖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机生产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农机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落实对相关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六条 区商务局

（一）负责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区属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督促、指导商场（超市）等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加强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成品油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督促检查物流企业及物流园区（其中运输环节由运管部门监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大型商务活动、废品回收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七条 区文广新局

（一）负责文化、文物、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督促、指导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艺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含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动）等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艺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含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负责文物建筑抢险、修缮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组织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及其他文化工程的安全监管。

（五）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旅游景区、旅行社、游客聚集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旅游项目和设施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八条 区卫计局

（一）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及管理工作。

（三）负责或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四）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护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负责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工商登记；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对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三）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安全生产的检查，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四）负责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审核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七）依法组织开展或参加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八）负责食品药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九）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十条 区安监局

（一）承担区安委会日常工作。

（二）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

（三）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

（四）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按照授权或者委托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组织、指导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处理、事后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十一条 区供销社

（一）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督促检查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十二条 区审计局

（一）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安全生产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二）向区政府报告对安全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三）对区级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进行审计。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十三条 区煤炭局

（一）负责辖区煤炭经销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煤炭经销企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参与煤炭经销企业事故调查处理，督促煤炭经销企业加强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十四条 区统计局

（一）负责将全区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定期向社会公布。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十五条 区直其他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部门、单位及人民团体

按照《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没有明确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谁审批（许可）、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节 市驻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第四十六条 公安王益分局

(一)负责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建筑工程进行消防审核、验收，检查公众聚集场所和具有火灾危险的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二）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凭证，制定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监督检查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持证单位及个人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三）负责民爆物品销售、运输、爆破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打击无证生产、经营、运输、买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大型群众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并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

（五）承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六）协助有关行业部门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处置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十七条 市交警一大队

（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组织管理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治理行动，净化道路交通环境，预防事故发生，依法查处道路交通事故。

（三）督促、检查重点运输企业、客运场站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负责监督检查“两客一危”车辆、校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十八条 国土王益分局

（一）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土地整理、复垦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二）负责矿山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对地质勘察活动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三）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编制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对地质灾害进行预警预报；

（四）依法审核、颁发采矿许可证，打击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超层开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五）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对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按规定及时注销、吊销（撤销）采矿许可证。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十九条  区环保局

（一）负责放射性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生产、销售、使用、储存放射源的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措施，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生产、储存、转让、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二）负责监管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医疗废物的处置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管、监测工作，负责因突发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

（三）负责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十条 规划王益分局

将安全生产纳入城乡规划，将安全生产作为编制规划和建设的前置条件，并作为审批规划和批准建设的重要依据。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环节的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区气象局

（一）负责气象灾害和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气象灾害和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应急救援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二）负责做好易燃易爆项目场所、需要单独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特殊论证项目等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做好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及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十二条  印台王益电力局

（一）承担全区供电安全、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二）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电力安全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三）组织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对非法违法企业实施的停止供电措施。

（四）制订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电力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节 部门（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第五十三条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为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部门（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同规划、同安排、同考核、同推进，研究和解决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三）健全完善本部门（单位）、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支持、督促本部门（单位）班子成员按“一岗双责”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全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不少于4次。

（六）本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安全事件时，应及时赶赴现场，按照应急预案，参与或负责组织事故救援，组织或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

对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本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不少于6次。

第五十五条 部门（单位）其他负责人

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全年对分管业务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不少于4次。

第五十六条区直其他部门、单位及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四章  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和区人民法院及其负责人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第一节 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区人民法院责任清单**

第五十七条 区监察委

（一）加强对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监督。

（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三）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渎职侵权案件。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十八条 区检察院

（一）参与区政府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十九条 区人民法院

（一）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二）依法对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强制执行。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节  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区人民法院负责人**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第六十条 区监察委负责人

对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六十一条 区检察院负责人

对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职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区人民法院负责人

对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组织和参与重大安全生产案件审判工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第一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省、市、区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本企业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制定落实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五）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六）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九）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责任清单**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厂长）

（一）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设置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七）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问题，研究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八）组织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和人员,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活动。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查处。

（十一）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接受工会、股东、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党组织书记

（一）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本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有监督管理领导责任。

（二）组织党员开展各种安全生产活动，发挥党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先锋引领作用。

（三）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任务落实情况纳入优秀党组织和优秀党员评比、考核内容。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工会主席

（一）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依法履行监督领导责任。

（二）发挥群众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工会的议事日程及工作计划，协助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四）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协助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一）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组织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三）组织拟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职业卫生防控措施。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协助、配合或组织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分管负责人

（一）按照“一岗双责”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督促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定期召开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布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并对例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四）监督检查分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履行情况，组织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必须对照该清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相应责任。

第七十条 黄堡镇、各街办、园区、各有关部门参照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并认真贯彻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责任清单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责任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区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铜王政发〔2013〕10号）废止。